

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
106 年上半年度會員公司查核缺失事項及違反法令彙總表

期貨顧問事業查核缺失事項	違反法條
<p>違規類型： 於對外為業務廣告活動前未依規定向本公會提出申報。</p> <p>違規事由： ○○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業務員楊○○，於對外為業務廣告活動，未依規定事前向本公會提出申報。</p> <p>內容摘錄： ○○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業務員楊○○，製播廣告文宣「楊○○老師入會辦法」，對不特定人從事期貨顧問業務招攬未事先向本公會申報。</p>	<p>違反本公會「會員暨期貨信託基金銷售機構從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管理辦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本公會會員…製作廣告宣傳資料，應將該資料…，於對外為業務廣告活動前依規定向本公會提出申報，…」之規定。</p>
	<p>處分結果</p> <p>依本公會「會員自律公約」第 11 條第 3 項前段：「違反本公約情節輕微者，本公會得逕行發函要求會員改善」之規定，發函要求該公司注意改善。</p>

期貨顧問事業查核缺失事項	違反法條
<p>違規類型： 於對外為業務廣告活動前未依規定向本公會提出申報。</p> <p>違規事由： ○○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於○○財經台廣告時段播放之廣告，未依規定事前向本公會提出申報。</p>	<p>違反本公會「會員暨期貨信託基金銷售機構從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管理辦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本公會會員…製作廣告宣傳資料，應將該資料…，於對外為業務廣告活動前依規定向本公會提出申報，…」。</p>
<p>內容摘錄： ○○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於○○財經台 105 年 7 月及 8 月製播之「期權○○」電視節目帶。該公司於節目廣告時段播放之廣告「○○策略戰略投資人屬性……專案…一次滿足…」等廣告，於對外為業務廣告活動前未依規定向本公會提出申報。</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處分結果</p> <p>依本公會「會員自律公約」第11條第3項前段：「違反本公約情節輕微者，本公會得逕行發函要求會員改善」之規定，發函要求該公司注意改善。</p>

期貨顧問業務缺失事項	違反法條
<p>違規類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會員公司人員未經登記執行職務。 公司未落實執行期貨顧問事業內部控制制度。 <p>違規事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余○○，擔任與客戶簽訂期貨顧問委任契約前，各種期貨商品之性質、交易條件及可能風險之解說，該員行為時未於本公會登錄為期貨顧問業務員。 該公司委任契約附件經辦簽章及委任公司部門主管簽章均由余○○一人辦理。 <p>內容摘錄：</p> <p>一、○○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於106年2月6日與王○○、劉○○、林○○……及106年3月12日與王○○等6人簽訂期貨顧問委任契約，由行為時該公司已撤銷登錄之業務員余○○擔任各種期貨商品之性質、交易條件及可能風險之解說。</p> <p>二、另該公司委任契約附件經辦簽章及委任公司部門主管簽章均由余○○一人辦理，未落實執行期貨顧問事業內部控制制度「辦理期貨顧問業務…，配置適足、適任且符合期貨顧問事業管理規則所定資格條件之經理人及業務員。」規定。</p>	<p>違反法條</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違反本公會會員自律公約第3條第2項「會員之負責人及業務員之登記、異動，應由所屬會員向本公會辦理，非經登記不得執行職務…」。 違反本公會會員自律公約第7條第1款：「本公會會員經營期貨顧問業務，應共同信守下列基本守則：一、應建立完備內部控制制度與內部稽核制度，並應落實各該項管理制度之執行。」之規定。 <p>處分結果</p> <p>依本公會「會員自律公約」第11條第3項前段：「違反本公約情節輕微者，本公會得逕行發函要求會員改善」之規定，基於輔導會員之立場發函要求該公司注意改善。</p>

期貨經紀事業查核缺失事項	違反法條
<p>違規類型： 1. 廣告宣傳資料未列明應記載事項。 2. 僅以特例或單筆交易資料，作為公開招攬業務之廣告宣傳資料</p> <p>違規事由： ○○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有與粉絲專頁合作推廣國外期貨業務，張貼之廣告內容未依規定辦理；另，其業務員透過 line@平台以公開對帳單及誇大績效之方式招攬期貨業務。</p> <p>內容摘錄： ○○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有於署名為「○○海外期貨筆記」、「○○金融筆記」之臉書，張貼該公司舉辦之『○○對決 ○○爭霸』、『○○之夜』等活動相關內容，且留言表示，想參加競賽、活動者請加入群組，並提供連結協助辦理招攬國、內外期貨業務；另，其業務員余○○以化名「○○老余」之名義，利用 line@平台多次公開秀對帳單，前揭行為已屬從事期貨業務招攬行為。</p>	<p>違反法條</p> <p>1. 違反本公會「會員暨期貨信託基金銷售機構從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一款：「本公會會員…從事業務廣告活動，應共同遵守下列事項：一、應以會員之公司名義為之，並列明公司名稱、地址、電話及許可證照字號。…」之規定。</p> <p>2. 違反本公會「會員暨期貨信託基金銷售機構從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管理辦法」第五條第十二款：「本公會會員…從事業務廣告活動，應共同遵守下列事項：十二、不得僅以特例或單筆交易資料，作為公開招攬業務之廣告宣傳資料。」之規定。</p> <p>處分結果</p> <p>依本公會「會員自律公約」第 11 條第 3 項前段：「違反本公約情節輕微者，本公會得逕行發函要求會員改善」之規定，該二項違規情事，分別發函要求該公司注意改善。</p>

期貨經紀事業查核缺失事項	違反法條
<p>違規類型： 於對外為業務廣告活動前未依規定向本公會提出申報。</p> <p>違規事由： ○○期貨○○分公司業務員黃○○於 ptt 社群網站進行業務招攬，未於對外為業務廣告活動前依規定向本公會提出申報。</p> <p>內容摘錄： ○○期貨○○分公司業務員黃○○使用署名「E○○」名稱，於 106 年 2 月 9 日回復網友發文「〔徵求〕雙北期貨開戶」之內容提及「…下單速度沒煩惱，期待您能夠加入○○…，全省我都可以外開…」，前揭行為已屬從事期貨業務招攬行為。</p>	<p>違反本公會「會員暨期貨信託基金銷售機構從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管理辦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本公會會員…製作廣告宣傳資料，應將該資料…，於對外為業務廣告活動前依規定向本公會提出申報，…」。</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處分結果</p> <p>依本公會「會員自律公約」第 11 條第 3 項前段：「違反本公約情節輕微者，本公會得逕行發函要求會員改善」之規定，發函要求該公司注意改善。</p>

期貨經紀事業查核缺失事項	違反法條
<p>違規類型： 於對外為業務廣告活動前未依規定向本公會提出申報。</p>	<p>違反本公會「會員暨期貨信託基金銷售機構從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管理辦法」第14條第1項：「本公會會員…製作廣告宣傳資料，應將該資料…，於對外為業務廣告活動前依規定向本公會提出申報…。」規定。</p>
<p>違規事由： ○○期貨○○分公司業務員黃○○於 ptt 社群網站進行業務招攬，未於對外為業務廣告活動前依規定向本公會提出申報。</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處分結果</p>
<p>內容摘錄： ○○期貨○○分公司業務員黃○○使用署名「v○○」名稱，於106年2月20日回復網友發文「[徵求]高雄期貨開戶」之內容提及「…服務親切，專業可靠，v○○將會是您投資下單的好幫手!!!全省皆可開戶，由v○○帶領您探索期貨、選擇權、海期的奧秘…」，前揭行為已屬從事期貨業務招攬行為。</p>	<p>依本公會「會員自律公約」第11條第3項前段：「違反本公約情節輕微者，本公會得逕行發函要求會員改善」之規定，發函要求該公司注意改善。</p>

期貨經紀事業查核缺失事項	違反法條
<p>違規類型： 於對外為業務廣告活動前未依規定向本公會提出申報。</p> <p>違規事由： ○○期貨股份有限公司業務員黃○○於對外為業務廣告活動，未依規定向本公會提出申報。</p>	<p>違反本公會「會員暨期貨信託基金於銷售機構從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管理辦法」第14條第1項：「本公會會員…製作廣告宣傳資料，應將該資料…，於對外為業務廣告活動前依規定向本公會提出申報，…」之規定。</p>
<p>內容摘錄： ○○期貨股份有限公司業務員黃○○於GOOGLE張貼廣告文宣，其內容為：「○○期貨○○保證金開戶專線、地址：○○二段，大安區台北市106、電話：091……、開放時間：今日正常營業 24 小營業等資訊。」，前揭內容涉及期貨業務招攬，並未事先向本公會申報。</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處分結果</p> <p>依本公會「會員自律公約」第11條第3項前段：「違反本公約情節輕微者，本公會得逕行發函要求會員改善」之規定，發函要求該公司注意改善。</p>

期貨經紀事業查核缺失事項	違反法條
<p>違規類型： 業務員離職後，於原公司刊登之網路廣告未依規定予以刪除。</p> <p>違規事由： ○○期貨股份有限公司未依規定要求離職業務員陳○○等 5 人，刪除於各網站聊天室或部落格張貼之公司廣告宣傳資料。</p> <p>內容摘錄： ○○期貨股份有限公司未依規定要求離職業務員陳○○等 5 人，將任職期間所刊登於各網站聊天室或個人部落格之原公司廣告宣傳資料予以刪除。</p>	<p>違反本公會「會員暨期貨信託基金銷售機構從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二款前段：「除應要求所屬受雇人於離職時將刊登於電子郵件、電子看版、網際網路系統(包括但不限於網站聊天室或個人部落格)及其他電子通訊傳播設備之廣告宣傳資料予以刪除外，…。」規定。</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處分結果</p> <p>本案經 106 年 6 月 21 日第 5 屆紀律委員會第 3 次會議決議：依「會員自律公約」第 11 條第 3 項，請該公司注意改善。</p>

期貨經紀事業查核缺失事項	違反法條
<p>違規類型： 業務員離職後，於原公司刊登之網路廣告未依規定予以刪除。</p> <p>違規事由： ○○期貨份有限公司未依規定要求業務員陳○○等 7 人，刪除於各網站聊天室或部落格所張貼有關前任職公司之相關業務招攬廣告宣傳資料。</p> <p>內容摘錄： ○○期貨份有限公司未依規定要求公司之業務員陳○○等 7 人，刪除於各網站聊天室或部落格所張貼有關前任職公司時之相關業務招攬廣告宣傳資料。</p>	<p>違反本公會「會員暨期貨信託基金銷售機構從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二款後段：「除應要求…廣告宣傳資料予以刪除外，並應要求新到職之受雇人將刊登於前揭設備之原公司廣告宣傳資料予以刪除。」規定。</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處分結果</p> <p>本案經 106 年 6 月 21 日第 5 屆紀律委員會第 3 次會議決議：依「會員自律公約」第 11 條第 3 項，請該公司注意改善。</p>